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
(一)发展基础	3
(二)形势分析	6
二、总体思路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建设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	11
(一)聚焦便捷高效,打造智慧服务之城	11
(二)聚焦公正透明,打造法治文明之城	23
(三)聚焦要素保障,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28
(四)聚焦包容开放,打造人文生态之城	39
(五)聚焦诚信惠民,打造信用和谐之城	43
四、实施保障	45
(一)加强组织领导	45
(二)加大财政支持	46
(三)注重宣传解读	46
(四)开展动态监测	47
(五)实施专项考核	47
(六)强化执纪监督	47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晋城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行动自觉，从更高站位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刮骨疗毒的决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系列举措落地见效，大力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建构，为全市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年来，我市相关部门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先手棋，以建设数字政府为突破口，以完善法治体系为着力点，主动作为、持续创新，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初步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营商环境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简政放权更加深入。在全省率先启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将全市29个部门的313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集中行使。推行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多址”“照中含证”等多项举措，审批时限逐年压减，审批效率快速提高。先后推出标准地、模拟审批、核准承诺、多评合

一、以函代证、环评一本制、联合验收、联合测绘、帮办代办包办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的便捷度满意度不断提升。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社会投资备案类、一般性工业项目类项目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70、60、40、30个工作日内，较全省（92、87、84和38个工作日）分别缩减22、27、44和8个工作日。

——政务服务更加优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五险一金、公安交警、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税务、水电气暖通信等机构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了政务服务机构和高频事项的“应进必进”和“应进尽进”。开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制定和公布305个场景式审批服务套餐。从“线下”向“线上”“掌上”转型升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智能便民服务平台广泛使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0%以上。建成全市“一核四域一主多辅”通办服务模式，实现14类120项涉税业务线上线下“全市通办”。持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过户登记的，开通“登记+交易+税务”1小时办结服务，实现登记交易“一体化”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整合23条市直部门电话热线，实现一号接听、集中受理、分类处置、各方联动、限时办结，协调各级各部门处理群众诉求28万件。

——法治体系更加完备。全市范围先后出台加强政务诚信、依法保护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等5个实施意见，制定12项司法举措，对本地区政务失信、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事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和专项治理。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行诉前调解“6+N”工作法,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开展“晋法出击”“秋季风暴”“春雷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陆续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创新文化20条措施》《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出台《“执转破”案件办理流程》等制度,建立快速审理机制,组建破产审判团队,破解“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经验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监管执法更加公正。建立起以信用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各部门“一单两库”建设和维护形成常态化。各级部门能够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和发起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任务,完成了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制定。通过积极探索,基本形成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运行机制。各级部门在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中能够密切配合,完成各自的检查任务。晋城市基本建立了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了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为将来实现信用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与此同时,全市营商环境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等方面与国内标杆城市和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在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等评价指标方面与国

内标杆城市有一定差距；政府对微观市场主体的行政干预依然存在，简政放权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提高，相关措施还有不配套、不完善等问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需进一步整合，数据汇聚、系统集成、共享开放等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

(二)形势分析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趋势不可阻挡，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国际格局深刻变化，国际秩序深度调整，国际体系启动重组，贸易投资保护主义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上升。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创，负面影响仍在持续。在世界发展面临大变革大调整的新形势下，各国抢抓数字化机遇，优化政府服务，增强创新能力，对软环境建设倾注全力，国际间营商环境竞争比拼日趋激烈。

放眼国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进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关键抓手，出台了一系列标志性关键性基础性法律制度。全国各地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亮点频出，都在想方设法简政放权、千方百计出台措施、最大诚意优化服务。例如，北京、上海连年推出“优化营商环境1.0、2.0、3.0版”，南京等地先后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等等。这些举措对各地做强优势产业、做大新型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吸引创新人才等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促进作用。面对如火如

茶、日趋激烈的区域营商环境改善大比拼、大赶超，我市上下唯有增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全省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一流营商环境过程中走在前列，吸引更多项目，招揽更优人才，才能为“十四五”时期转型发展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赢得时间、赢得机遇、赢得优势。

城市间经济发展的差距，其实质反映的是发展环境的差距，相对落后的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来破解困局。从发展水平看，根据2020年人均GDP统计数据，我市为60498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83.5%，以静态评估测算，比全国落后3.1年，比浙江等发达地区落后12.5年，比相邻的焦作落后5年。从产业形态看，我市尚未完成工业化，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落后2个相位。从企业数量看，我市规上工业企业35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0家，低于国内同等规模城市。在这样的发展基础上，要想确保“十四五”末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人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GDP年均增速达到9%的目标，到2035年建成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建材、煤层气、装备制造、全域旅游和康养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全市上下必须有清醒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必须以永不懈怠、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深化改革，必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关键点着力点，坚决打破各种各样、形式繁多的“卷帘门”“玻璃门”和“旋转门”，坚决杜绝一切“中梗阻”现象，切实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和

“最后一公里”，尽心助力小微企业量增质优，精进助推“四上”企业发展壮大，让更多的投资者、创业者在晋城扎下根来、实现梦想。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山西大发展、晋城要先行，按照全省“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要求，把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起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基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紧紧围绕“八方面重点工作”，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的投资贸易规则，夯实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基础，强化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导向，加快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法治引领。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坚持平等保护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诉讼地位平等,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与合法利益的保护,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最大程度满足市场主体和社会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渴望和需要。

——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担当,以改革的精神、靠改革的勇气、用改革的手段,坚决破除影响发展环境的思想观念桎梏和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全生命周期和生态系统的市场主体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竞相迸发的创新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晋城转型发展蹚新路的竞争优势。

——对标一流。准确把握我市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对标国家评价标准和国内先进标杆城市的经验做法,聚焦重点、巩固成绩、补齐短板,突出特质化、差异化、标准化的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加快形成晋城“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的独特优势和品牌特色。

——便民高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眼群众需求和企业期盼,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的思路,靶向攻坚、精准施策,着重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要素市场配套等方面为突破口,切实以务实有效的办法和举措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三)建设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打造一流智慧政务“新标杆”、一流创新创业“新生态”、一流招商引资“新引擎”、一流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战略定位,努力为全省建设“三无”“三可”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晋城方案”、创造“晋城样板”。

到2023年末,“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目标基本实现,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速15%以上,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50%以上,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年均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00户,以企业和项目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各类交易成本明显降低,生产经营、投资兴业、宜居宜养的开放性便利性程度显著提升,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营商环境总体评价指标领跑全省,力争3-5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到2025年末,“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目标全部高质量完成。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达到35万家、规上工业企业超过800家、规范化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400家,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压减70%以上,“互联网+监管”应用实现全覆盖,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全国居前,80%以上的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创新引领、全链协同、万物智联的全国“中等智能城市”先进样板,全面建成创新要素集聚、创业人才荟萃、市场活力迸发的营商环境地级先进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 聚焦便捷高效, 打造智慧服务之城

“十四五”时期, 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将依托数字政府牵引工程和城市大脑构造工程, 整合业务、统一平台, 持续完善数字政府支撑环境建设, 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不断完善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实施流程再造, 不断强化数字赋能、协同办公、“线上来”, 努力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场景最优、时间最短、成本最低的办事新体验。

1. 加快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以“全程网办”为目标, 加强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 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 全面梳理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审批流程, 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 延长网上办事链条, 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最大程度提升协同服务能力和“不见面审批”能力。大力推广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慧审批、身份认证管理、电子证照管理、信用数据共享、电子档案等场景的广泛应用。到2021年底, 市级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实现90%, 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到2023年底, 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服务信息系统, 全部接入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 全面实现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

2. 推进政务服务指尖办。全面优化事项“指尖办”流程, 依托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在移动终端的广泛应用。加快“三晋通”“晋来办”APP的宣传普及和推广。到2023年底，重点完成全市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交通出行、教育考试、住房保障、户籍管理等高频事项业务办理，基本实现咨询、预约、申请、受理、进度查询、公共支付、评价等全流程功能，汇聚全市各类惠企咨询、政策兑现、融资贷款、网上招聘、健康码申请、招商项目推荐、政企互动等100余项服务应用场景，全面实现让群众“多用指、少用腿”的服务新模式。到2025年，全面实现服务从“网上”到“掌上”、审批从“人工”到“算法”，建成“移动办事之城”。

3.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迭代升级“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功能。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定期面向社会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服务指南及清单，将更多相关联的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链条，实现企业群众一次办、少跑腿。编制完成自然人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2023年前，基本建成“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的集成服务模式，涉企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站通办、一键直达、一次不跑。到2025年，形成覆盖投资项目、企业运营和公民个人三类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一次办”全主题场景，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

少、流程全国最简。

4. 大力推进全市通办、跨市通办。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条件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公布一批,加快实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 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市通办”“跨市通办”。 到2021年底,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专区,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全市通办”“全省通办”窗口。 到2023年,初步建成“政务服务联盟化”合作新模式,选取部分“事”与京津冀地区、中原城市群等周边城市实现“跨省通办”。 到2025年,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与京津冀地区跨省通办”“中原城市群间跨省通办”。

5. 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共享。 遵循“一数一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加强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完善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基础库和涉及多部门数据资源专题库的开放共享体系。 重点建设资源目录、交换、治理、共享和开放5大模块,持续更新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6大基础数据库和办事材料专题库,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扩大开放共享覆盖面,提高服务可用性。 在落

实国务院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完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新增拓展本地数据共享服务,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全面清理并制止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公共数据的行为。到2023年,构建起政务数据“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共享核验服务体系,跨层级、跨部门、跨平台的业务协调应用场景基本实现。到2025年,智慧政务、领导驾驶舱应用、“秒报秒批”“一网通管”等全面实现,建成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

6. 健全“一网通办”支撑体系。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确保电子证照采集规范、管理严格、使用便捷、同等效力,扩大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银行贷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报关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完善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移动支付体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强化访问控制、综合审计、边界防护、主机保护等措施。到2023年,全市电子文件、电子印章(含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电子证照)普及范围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到2025年,建成全市统一的综合安全监管和风险评估平台,实现对政务服务“一张网”安全风险动态感知、等级评估和监测预警等功能。

7. 推行政务服务乡镇延伸工作。加快补齐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开设乡镇(街道)政务服务频道,梳理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开展乡镇(街道)事项网上受理。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推

进“综合窗口”改革，因地制宜设置受理综窗、联合综窗、代办综窗。推动村(社区)实行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加快基层社会服务治理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步联动、融合发展，帮助办事群众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

8. 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场所逐步实施可视化标准管理。到2023年，实现四级政务服务场所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统一设置。市级和县(市、区)级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办公场所统一命名为：××村(社区)便民服务点，标识牌设置在办公场所正面显著位置。到2025年，四级政务服务场所各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职责、行为，全部用统一的可量化、可操作、可评价的规章确定下来，做到一切工作有规章、一切规章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

9. 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快研究完善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和各项运行管理制度。推行“申请表格制式化+申请材料格式化”的“标准件”政务服务模式，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实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到2023年，市县两级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中介服务 etc 要求一致，到2025年，政务服务标准化贯彻实施率达到100%，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实现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

10. 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加大“网上办、掌上办、不见面办”宣传和普及力度,引导更多群众进行线上业务办理。加快自助设备更新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充实一批一体化自助终端设备,实现更多高频热点事项自助办理。加强与银行、邮政、物业等第三方机构合作,提升各类基层服务场所的服务效能。到2023年,在各县(市、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成50个“7×24小时”智慧政务超市和50个“15分钟便民服务圈”。

11.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全市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领导包联、清单管理、24小时直通车、一对一“保姆式”等推进机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市级以上重点投资项目实行“项目长责任制”“专班制”等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12. 提高项目投资审批效率。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的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推动1万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前全过程审批服务。到2023年,压缩房屋建筑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20个工作日,市政管线类社会投资项目审

批总时限至15个工作日,电力工程类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20个工作日,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总时限至10个工作日。到2025年,实现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13. 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改革。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新批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地。优化施工许可办理前手续办理流程,为项目落地提供加速度,保障企业取得土地后快速转换正式手续,让“上午签约、下午开工”成为常态。2023年前,各级开发区实现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税费后,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到2025年,全面实现“一块标准地、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承诺、一次性办结”,企业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建设管理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14. 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对市级以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立专班负责制,针对审批过程中所有涉企事项,打造个性化全流程审批服务套餐,最大程度实施“四减”(减层级、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行动,全时段为重大项目建设方提供“店小二”式服务。对建设周期长、协调难度大的项目采取“指挥部+项目公司”方式,全链条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见效。

15. 深入推动“多规合一”改革。 汇聚各部门空间规划数据，加快形成晋城市全域空间“时空一张图”，实现从“部门规划”向“多规合一”迭代升级，全面清理“体外循环”“隐形审批”等行为。2023年前，建成“信息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依托平台以“一张蓝图”在城区和各级开发区试点统筹项目接入，变“以项目定规划”为“以规划生项目”。到2025年，在全市范围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使用全覆盖，构建起共享协同、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项目决策机制，实现“一本可研、共同论证、共同决策”。

16. 加快推行区域评估。 在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街区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同步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并将评估评价结论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不再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工作（特殊项目、重大规划调整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我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无需开展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17. 完善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和多测合一机制。 加快推进多图联审机制，研发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推行施工图网上申报、审查和推送，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

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各项指标进行批后监管。推行多测合一,按照“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依法监管”原则,将工程测绘、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合并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或联合体进行测绘,测绘成果各部门认可并共享。

18. 加强统一项目代码应用。建立统一的项目编码系统,强化线上线下平台代码的广泛应用,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的,应当通过项目代码统一汇集。加强赋码环节自动甄别、筛查,提示项目单位使用项目代码。监管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事项时,通过在线平台核验项目代码及项目信息,不断提高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水平。

19. 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修订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对新建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多部门联合验收,进一步强化验收服务、整合优化竣工验收流程、简化竣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竣工验收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竣工验收一口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

20. 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清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对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推行网上投诉受理。将招投标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并予以公示。

21. 提升“纳税”便利度。融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多形式开展精准税费宣传辅导。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留存备查的范围,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依托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拓展推广“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远程办”等“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到2022年,纳税次数压缩到4次,纳税时间压缩到60个小时内;到2025年,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进一步压缩,进入全国前列。

22. 精简不动产登记审批环节。推行面向联网银行的房地一体抵押权首次登记“不见面服务”,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在城区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除疑难复杂及批量申请的业务外,涉企的存量房交易登记全面实行现场办结。到2022年底,建立健全房、地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代码制度。多部门共同制定楼盘表标准,将各类许可事项结果反馈至楼盘表作为不动产登记依据。探索推进“土地登记零材料”“交地交房即交证”工作。2025年起除首次登记外,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不动产登记服务将更加便利。

23. 拓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1年底实现发放不动产

登记电子证照,拓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全面实现房产交易税收缴款凭证和房产交易发票的电子化。依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充分运用人脸识别、身份证认证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身份核实,通过信息共享实现在线查房、缴税、缴费功能,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全程“一网通办”。推广手机移动终端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业务的线上联动办理服务。推行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不见面服务”。通过“三晋通”“晋来办”APP等可查询房产网签备案相关信息。实现在公开地图可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和地籍图等。到2023年,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信息实现实时共享,企业、群众可直接在线办理房抵贷等金融服务。

24. 推行智慧阳光政采行动。加快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推进工作,对接互通,构建全市通用、规则统一、技术规范的全流程电子化系统和网上商城系统,全面实现网上采购、在线投标、在线评标等功能。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共享制度,统一采购流程,统一发布采购信息,统一标准文本。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利益。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除重大或特殊项目外取消投标保证金,坚决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25. 深化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建设。加快建设文件无纸化、标书在线传、开标不见面、系统辅助评、结果快递送、过程全留痕的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体系,积极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

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扩大“不见面”交易覆盖面,提升“不见面”开标率。

26. 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切实便利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热线归并,拓展受理渠道。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能力、服务效能和专业化服务水平,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持续探索新理念、新技术在热线工作中的应用,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建设智能高效的数据分析体系,强化数据应用,分析研判企业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遇到的难点、面临的堵点,为提高政务服务精准化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27. 开展用户体验和群众评判调研。坚持用户评判是第一评价和企业感受是第一感受,聚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站在企业视角发现问题,把解决企业诉求放在首要位置。在全市开展“走流程、找差距”专题调研活动,涉及审批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以办事群众角色,全流程体验相关事项办理环节,查找存在问题,制定优化举措。定期梳理协会商会、媒体、社会团体等反映的营商环境共性问题,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督导各部门进行整改,举一反三推进政策和体制机制完善。

28.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在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民生改善、生

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制定过程中,坚持“公众点菜、政府端菜”的工作导向,强化通过门户网站、各类媒体公开征求意见,有效提升政策措施的民需契合度。强化政府网站的网民留言、网上调查、意见征集、在线访谈等互动功能。积极拓展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增加公众参与、公众评议、公众监督等专题栏目,确保便民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开花结果。

29. 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域建立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应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部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乡镇(街道)、村(社区)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逐步建立前台对后台、大厅窗口对职能部门的满意度评价,强化职能部门对基层一线的服务支持和保障。健全“好差评”评价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到2023年,完成全市范围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好评率达到95%以上,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 聚焦公正透明,打造法治文明之城

“十四五”时期,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将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固根

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切实做到让法治为转型出雏形助力,用法治为发展蹚新路护航,靠法治为百姓谋福祉守卫,努力实现法德共治、平安文明的良好氛围。

30.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围绕“八方面重点工作”,研究出台“一揽子”改革方案,提高政策治理的靶向性和精准度。加快清理一批滞后于转型发展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长的涉企政策文件,努力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充分发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完善制度设计、执行主体和规范对象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增强发现、研究、解决营商环境法治问题的系统性。到2023年,建成全市统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惠企政策计算器”,全面实现企业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非接触式办理,企业信息精准匹配。

31.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完善“一单两库”内容建设,统一执法标准,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改革,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提高执法检查的有效性。科学编制年度监管计划,除投诉举报外,原则上2年内新登记的一般风险市场主体被抽查次数不超过1次。

32. 完善与“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

系。以部门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逐项梳理细分违法行为,根据“高频与非高频事项”“重点与非重点领域”完善各领域行政裁量基准,建立清单式监管。加强事前服务和事中管理,及时发布、解读环保评估、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提高企业自我规范、自我管理水。对重点行为、重点行业开展重点监测,将监测结果运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有效保障“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成果。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加大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33.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权。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进一步压减各类涉企检查频次,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加强宣传常态化抽查监管机制的事项清单和执行标准,加深企业对于执法政策的感知度。

34. 建立“豁免清单”制度。推行柔性执法,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发展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处

罚事项清单。对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的经营性行为可免于行政处罚,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豁免清单”范围。对检查中发现的小问题不搞“一刀切”,不动辄停产整顿。引导企业对轻微、偶发的失信行为履责纠错,并免除联合失信惩戒。

35.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实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开展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36. 改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将媒体报道的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监督建议信息纳入监测范围。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机制、调解机制、仲裁机制、衔接机制等多元处理机制。加

强就业权益保护,净化劳动中介市场。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守法诚信单位给予正向激励,不纳入主动监察、主动审计稽核范围。

37. 推动执行合同“立审诉”提质增效。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立案、导诉、信息查询、材料交换、文书送达、诉讼费缴退等业务“一网通办”。推行智能繁简分案系统,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一审民商案件实行简案速裁。完善司法机构和行政监管部门的执行联动机制,通过网络平台最大程度公平公正处置涉案财产。强化公正文明执法理念,对涉及招商引资和转型项目,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2023年前,在城区和泽州县开展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消除法律白条,消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情形。

38.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提高庭审公开率、裁判文书上网率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和法律文书,建立符合速裁快审特点的流程管理。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审理周期,加快推进在线保全、在线鉴定机制,提高保全和委托司法鉴定对外服务事务全流程在线办理的比例。推进商事审判改革,在买卖合同等速裁民商事纠纷领域推动要素式审判、示范性诉讼,带动批量案件同步化解。

39. 畅通破产退出机制。充分尊重企业自主权和自治权,简

化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研究制定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实施方案和规范指引,推动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转入破产程序。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促进简易案件快速审结。针对破产程序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相融合的新途径。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手段的运用,降低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成本。

40. 完善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充分发挥容错机制的导向作用,让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贡献的担当者放下思想包袱。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分清“无心”还是“有意”,判定“无禁”还是“严禁”,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41. 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行为。坚持对破坏营商环境犯罪“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讨债、串通招投标、破坏生产经营等影响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在惠企惠民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职务犯罪。

(三) 聚焦要素保障,打造创新活力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市场环境建设将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充分释放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两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集聚各种资源、链接各个产业、激发各方

力量的活力之城。

42. 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开办企业标准化、规范化办理水平。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 UKey 全部免费。2021 年底前,在市县两级实现新开办企业“一天办”“零成本”。到 2023 年,全市范围内实现“半日结”“零成本”。到 2025 年,实现企业开办全类型、全区域、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核和即时审批。

43. 探索企业“休眠”制度。允许商事主体(非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需要申请“休眠”,“休眠”期间不按自行停业处理,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而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休眠”期满前可自主申请恢复正常经营状态。“休眠”期内商事主体除不从事经营活动外,仍具备其他合法权益,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接受监管。商事主体可多次申请“休眠”,单次“休眠”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休眠”期间应向登记机关提供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4. 推行企业注销极简审批。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企业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办理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时间由 45 天(自然日)压缩为 20 天(自然日)。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的企业,由企业自行在公示系统公示并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取消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环节,取消股东会决议

(决定)、清算报告提交材料,对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无需公示,除依法需要核实的情形外,登记部门当场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的决定。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且无在职及退(离)休人员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营业执照遗失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可不再单独办理补领营业执照手续。到2023年,在政务服务平台建成“企业注销信息服务”模块,打通各有关部门办理企业注销业务链,企业实现全程电子化注销模式。

45.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加快推进便利店、餐饮店、药店、超市等高频领域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变多事项多流程为“一业一流程”。切实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加载到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执业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企业只需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单即可开业,实现“证照联办、许可合一”。

4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试点行业许可证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到2023年,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以上。到2025年,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

47. 推行经营范围全类登记制。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登记,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经营以及禁止经营的项目外，申请人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经营。

48. 推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机制。对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后补、模拟审批”办理。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充或撤换的，启动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待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交所缺资料后即予以核准。容缺力度与企业信用挂钩，对容缺后补的审批决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优化服务容错机制，因“容缺受理”出现相关业务办理问题，酌情予以免责。

49.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原则。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以各种名义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梳理全市各行业准入事项，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立即清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贯彻国家放宽民营企业准入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一视同仁。2023年前，建立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对新业态新模式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将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相关审批事项纳入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50. 改善市场主体用电体验。全面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

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在各级开发区试点“开门接电”改革,根据潜在用户用电需求将配电网提前延伸至用电地块附近,企业提出开户申请即可“一键接入”。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提升电力供应可靠性,力争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分别压减至20个、15个工作日以内。

51. 提高用水用气服务水平。完善政务服务网站和“三晋通”“晋来办”APP供水供气服务板块业务功能,实现报装、查询、缴费、发票下载和信息变更等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对符合条件的社会投资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推行“三零”服务。城市供水、供气企业依托政府联合审批政务平台,实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办理模式,涉及现场勘查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全力配合一次性完成。优化提升工商类用户(非居民)接水接气服务,全面推行“水管家”“气管家”定点服务,与企业客户签订“零跑腿”协议,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获得用水用气中的困难和问题。对自来水、天然气等输配管网实施24小时巡护,确保用水用气安全可靠。到2023年,确保水、气接入流程减至2个环节,即“申请受理—验收通水、气”。增加用网服务,将网络设施建设纳入审批审核流程。加强和规范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网络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5G网络建设)纳入建筑物的必备配套。

52. 增强“四上”企业直接融资能力。畅通宏观金融政策传导渠道,确保各项金融政策在我市落地落实。针对“四上”企业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构建全方位、一体化、全流程的融资服务体系。帮助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开展债券融资业务,不断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完善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多措并举开展上市挂牌辅导,助力上市挂牌提速工程。到2025年,力争完成新增10家上市挂牌企业的目标。

53. 支持实体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促进实体经济、非公经济发展的导向作用和乘数效应,通过贴息、奖励、补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壮大。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运营、生态保护修复、国资国企改革,开展特许经营,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引导金融机构拓展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改善实体经济和非公经济获得信贷的便利性。鼓励同类小微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减免增值税,不断加快“上规入统”速度,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步伐。到2025年,确保全市民营经济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

54. 围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顺应众创空间、创新工场等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发展要求,完善推广“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的改革措施,持续优化托管服务。保障小微企业登记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不限制企业凭有效营业执照开展异地经营活动。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行政审批、专利申请、综合协调等社会化服务。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每年选择20家绩效突出的科技企业,给予资金、技术和销售等全方位针对性扶持。支持大型民营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双创”资源。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全市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鼓励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为小微企业提供检测、检验、标准化服务。

55. 鼓励金融机构拓展新型服务。引导全市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六新”发展、“六数”行动等相关市场主体的个性化信贷支持,助力构建多元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雏鹰”“瞪羚”“独角兽”等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的适用范围。推动各类银行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56. 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业潜力有效激发、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一流创新生态目标,以先行先试、敢为人先的精神加强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

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完善项目发布、立项、评审、验收机制,探索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制改革。围绕创新主体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痛点堵点难点,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促进发展动能向创新驱动转变,聚焦“六新”率先突破,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57.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结合晋城特色的“古堡+”“文化+”“康养+”等新业态,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的推广应用,培育形成高效协同、智能融合的产业发展新生态。加快建设“气化晋城”,继续深化煤层气开发项目审批改革,推动燃气市场规划、配置、价格、标准“四统一”,大力实施煤层气“增储上产”工程。积极推进碳纳米管、煤层气高效合成金刚石等新产品研发,做特做优晋城品牌的轻工、绿色建材等新产品。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建设末端配送服务体系。加快探索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协同制造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

58. 扶持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

59.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进现有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战略平台做优做强。整合全市创新资源,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度融合,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建设更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接晋城市内企业研发项目。发挥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晋城博士工作基地作用,积极承接科技成果在晋城转移孵化。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活动,按照“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原则,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支持晋城市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革新、改造升级和成果转化。

60.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优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扶持政策,鼓励重点产业关键知识产权引入和推广应用。强化知识产权高水平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完善市、县、园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水平,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

61.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推

动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对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行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吸引更多国内外专业跨境电商企业入驻晋城。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和报关覆盖范围。深入推进“两步申报”改革。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功能覆盖率,推动跨区域铁、公、空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模式,提高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比率及通关效率,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62. 深化开发区改革创新。按照“能授尽授”“能赋尽赋”原则,推动市县两级向各级开发区充分授权,完善与赋权相匹配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三化三制”“管运分离”改革,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投资管理市场化的开发运营机制,积极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加快建设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积极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拓展对内开放新空间。2023年前,人权、财权、事权全部下放到位,实现一般性工业项目“全承诺、无审批、拿地即开工”和“园区事、园区办”。到2025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百强行列。

63. 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研究制定《建设“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改革若干措施(试行)》。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主要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最大限度减少证明事项数量。到

2023年,完成从索要到不要、从多头跑到不用跑、从纸质证照到电子证照、从申请人提供到服务单位自行获取的“减证便民”行动,全面告别“纸质依赖”,群众办证难、办事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64. 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积极稳妥在更大范围、更多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各部门分类分批主动提出本领域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定期集中向社会公告后实施。

65. 实现涉企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企业同类信息,减少企业重复录入。涉企相关部门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进一步打通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整合归集各部门的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单位信息,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互认。到2023年,通过构建一体化的政务云、电子证照区块链,实现全市政务数据上云、上链,“数据跑起来、服务快起来”成为常态。

66. 促进政企良性互动。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家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服务专区,集中受理惠企政策兑现,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窗受理”。为重点企业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专员,深入企业将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解读到位、指导到位,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政策宣传解读推送体系。从民营企业企业家最关心的切身利益出发,

推行首问负责、联动协同、快速反馈,形成全天候、全方位、全要素民营企业服务工作闭环。定期选树先进企业家典型,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褒奖项目。

67. 发布晋城“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每年定期梳理我市投资机遇、引资重点,及时发布“招商引资项目清单”。精准制定、及时更新各县(市、区)产业地图和招商图谱,助力提高全市招商精准度和项目落地率。充分利用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交流活动、世界泽商大会、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对外宣介活动,推动我市优质项目与产业链资金链等资源精准匹配,让更多海内外企业准确把握我市发展机会,共享发展成果。

68.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现代物流体系,拓展“智慧交通+”服务领域与服务场景;大力发展城市共享交通,推广区域城市间“一票式”联程和跨城市“一卡通”服务。到2025年,全面建成以高速铁路为骨干、民航为补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基础,连接“太原都市圈”和“中原城市群”,畅通南北、横贯东西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

(四)聚焦包容开放,打造人文生态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以改革红利释放人才红利,用人才活力激发创新效能,用绿水青山涵养人文晋城,拿出最优政策、营造宜居城市,让四面八方的人才踊跃而来,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69. 强化人才服务机制。引进培养一批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的

高水平基础研究团队,支持晋城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和富士康晋城“智造谷”等新型研发机构,切实增强基础研究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引领与支撑能力。对接全省“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工程”,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每年重点吸引晋城籍在外成功人士和“双一流”学校学科研究生参与工作。围绕“六大战略定位”转型发展需求,通过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引才方式,精准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联合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山西科技学院正式组建成立为契机,探索大学生创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保障,加大力度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70.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按照加快建设“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的总体要求,深化推进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的评价衔接工作,支持经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按标准依规范开展社会化技能等级评价。围绕新职业、新业态开发项目制培训,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探索“共享用工”新模式,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

71. 统筹推进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随迁子女入学办法,简化、优化入学流程,保障随迁子女全部平等就近入学。通

过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巩固在95%以上。完善智慧教育体系,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云数据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优化整合职业院校,筹建文旅康养职业学院,创新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培育更多符合晋城“1+5”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能人才。

72. 打造智慧健康城市。强化医防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以全市医疗服务“健康一码通”为基础,全面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推动医疗和健康管理工作场景数字化改革,实现医疗诊治、慢病管理、健康体检、老年人管理等一体化管理,深化医防融合,打造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到2023年,全市基本解决就医难、报销难问题,市民就医满意率达到90%以上。

73. 健全基本民生保障机制。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

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充分发挥全市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和失业保险保障功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畅通困难群众救助热线,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

74.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全面梳理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全市五级一体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络和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建设教育全光网络,打造全市统一的教育云数据中心和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全市老年人生活和服务供给。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75.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股东代表诉讼等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的案件。审慎认定公司解散,稳定市场主体的保有量。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犯罪,打击涉及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经济领域等严重犯罪,对非法占有、处置、毁坏财产的,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责令退赔。

76. 加强对外资和港澳台投资人保护力度。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尊重外资当事人依法选择准据法的权利,增强司法裁判的国际公信力。落实“一带一路”沿线国在民商事判决承认和执行领域司法合作的有关协议。依法高效保障外商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人在晋权益。

(五)聚焦诚信惠民,打造信用和谐之城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竭力打造以政府信用为表率、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的“诚”市新名片,全方位提升“信用晋城”建设水平,最大程度为“换道赛跑”创造体制环境新优势。

77. 全面推行“互联网+信用”。推进公共信用服务应用系统融合,推动公共信用查询、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的自助式与智能化,加快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按国家和山西省出台的信用信息标准体系要求,持续加强法人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基础数据库以及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建设,为全社会提供及时、准确、便捷的公共信用信息便民服务。到2023年,全面建立与山西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共享与信用监管的业务协同机制。到2025年,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总枢纽”的功能,实现各类信用主体的静态基础信息与动态监管信息实现相互关联、有机统一,信用信息资源充分整合,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

7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政府守信践诺,健全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根据不同场景大力推行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在全市范围广泛应用。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面向公众开展信用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制定信用修复政策流程指引,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受理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对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动态检测跟踪,建立“一网通办”、协同联动的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79.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信用评价“一网通”。各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完善重点领域诚信“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落实对“红黑名单”企业和个人的褒奖和约束措施。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上国家部委联合印发的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建立相关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对诚实守信者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税收减免、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中给予优先考虑。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行政

许可、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工作中,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80. 加强商务诚信建设。积极推动商务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在商贸领域开展“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创建与评选活动。利用“服务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节日,弘扬诚信文化,提高商务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加强家政服务、餐饮、批发零售、酒类等民生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深入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制定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引导平台型企业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

81. 拓展信用服务和场景广泛应用。支持合格征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推进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生保障、跨境贸易等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合法应用信用信息,鼓励在合同签订、投资合作、采购租赁等商业活动中,主动查询对方信用信息。

82. 推动信用服务跨区域合作。积极推动我市与省内各市、京津冀地区和“中原城市群”开展信用服务区域协作,在条件成熟的行业领域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完善城市间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措施清单、发布共享、信用修复、响应反馈等合作机制。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完善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建立市县两级“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一对一”的工作专班制度,强化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全市营商环境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财政支持

牢固树立营商环境投入就是转型发展投入、高质量发展投入的理念。积极增加市本级财政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投入,加大县(市、区)财政投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晋城集聚。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有效地用于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三)注重宣传解读

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和《晋城市“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重点任务的政策讲解,及时编印政策制度汇编、服务流程指引和规划重点内容等,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三晋通”“晋来办”APP、各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帮助各类市场主体了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使广大企业用好用足用活相关政策。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

体平台,大力营造人人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动态监测

建立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全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实时监测,定期对规划实施的进度时效、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进行汇总分析,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取得预期效果。监测结果由全市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单位反馈,指导和帮助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掌握全市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鼓励各单位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定期编写发布《晋城营商环境发展报告》。

(五)实施专项考核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营商环境建设奖惩机制和容错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敢担当、善作为的“狮子型”和“老黄牛型”优秀干部予以关注,择优提拔使用;坚决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推脱绕”等突出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和问责。

(六)强化执纪监督

对已出台的政策组织开展“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到达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协助本级党委政府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监督责任,紧盯落实惠企政策、推进流程

再造等关键环节,发现和督促整改在政策执行、担当作为、工作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决纠治涉企服务中的作风问题,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